联 合 国 A/HRC/17/L.26

大 会

Distr.: Limited
10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决议草案

17/...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承诺确保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有效享受，并且确保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履行其义务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第 54/205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一个反腐败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的第 55/61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非法转移资金及将这些资金归还来源国的第 55/188 号决议，以及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予以审议的一个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小组“为拟订反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而谈判的职权范围草案”举行会议的报告，

*关注*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的资金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破坏民主和道德价值观以及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所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

*深为关切*的是，对于人权的享受—无论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发展权，都由于腐败现象和转移非法来源的资金而受到严重削弱，

请回收

深信非法获得个人财富会特别损害到民主体制、国民经济和法治，

1. 表示严重关注有些腐败案件涉及的大量资产，可能构成国家资源中的很大比例，予以剥夺会威胁到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 认识到迫切需要把这些非法资金无条件归还来源国；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筹划一项关于“不把非法来源的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的综合研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研究报告。